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B)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6月16日

送出日期：2023年6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基金代码	310338
下属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B	下属基金代码	310339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07-07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沈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6-15
		证券从业日期	2015-07-27
	翟振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1-05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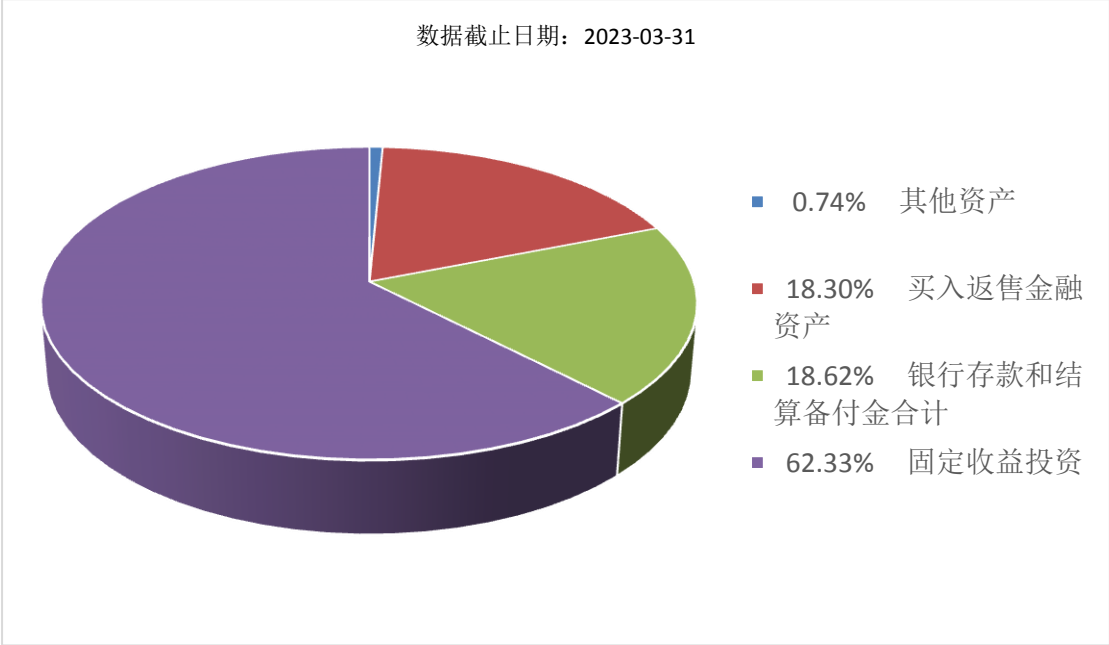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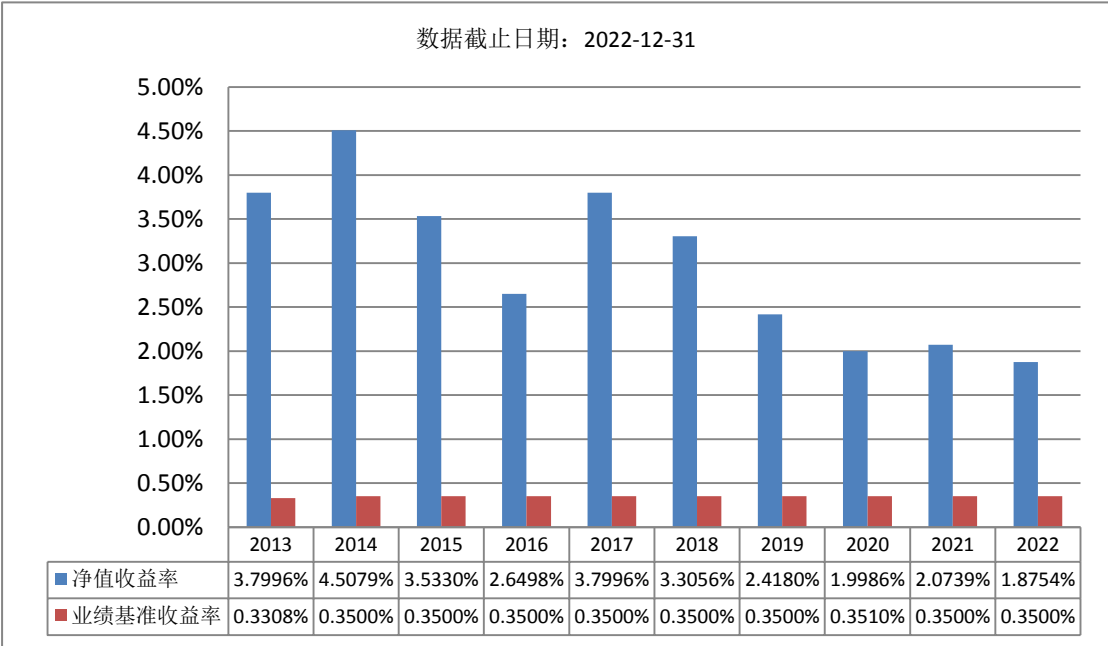
请阅读《招募说明书（更新）》第七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力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高于业绩基准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1）现金；（2）通知存款；（3）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5）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6）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7）短期融资券；（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市场价值分析，平衡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和收益性，以价值研究为导向，利用基本分析和数量化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高流动性和持续稳定收益。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	0.00%	

申购费：

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15%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0.01%

注：1、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债务人的违约或交割违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因利率变化等原因债务人进行提前偿付而导致的提前偿付风险，因市场交易不活跃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3、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投资交易无法实现或不能以当前合理的价格实现的风险以及开放式基金由于申购赎回要求而可能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4、信用风险，包括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和因基金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债券信用等级时债券价格下跌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5、管理风险，包括基金管理人的专业、研究或投资水平对基金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的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的风险。

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由于不同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的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标书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7、本基金运作风险主要包括基金进入清算期的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税负增加风险。

8、其他风险主要包括营运风险、道德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

临时公告等。

5、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与基金托管人有关的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其他仲裁的地点为上海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l.com，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